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陳敬為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6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敬為（以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竊盜等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4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以下稱甲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6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以下稱乙裁定）。甲、乙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長達7年9月，已有罪責顯不相當之情。又觀之甲裁定中最先確定者為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9年2月20日，且已執行完畢；甲裁定編號2至7、乙裁定編號1至13各罪，均係在109年6月30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合於定執行刑要件。是檢察官聲請定刑時，即應將甲裁定編號1單獨抽出，而另就甲裁定編號2至7、乙裁定編號1至13各罪聲請定刑，此種組合顯對抗告人較為有利。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即有違誤，請予撤銷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

01 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
02 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
03 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04 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
05 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
06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07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08 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09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10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11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12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至於上述客觀上責罰顯
13 不相當，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基於刑法第50條
14 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係指併合處罰
15 之數罪中最早確定者而言，於符合該規定之前提下，且客觀
16 上確有責罰顯不相當而於受刑人不利之特殊情況，始例外允
17 許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分重組更定執行刑，不
18 受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19 三、經查：

20 (一)甲、乙裁定各罪之首先判決確定日為109年2月20日（即甲裁
21 定附表編號1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677號判決
22 確定日），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在該日前所犯；乙裁定附
23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亦均在其中最先判決確定日（即乙
24 裁定附表編號1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817號判
25 決確定日109年9月1日）之前。而乙裁定附表編號1（犯罪日
26 期109年2月11日部分）、2、3、4（109年2月24日、109年3
27 月12日部分）、5、6（109年3月8日部分）、7、8（109年2
28 月21日、109年3月3日、109年3月7日部分）、9（109年4月1
29 日部分）、12（109年3月14日部分）、13（109年2月23日、
30 109年3月9日、109年3月28日部分）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均
31 在甲裁定之定刑基準日（即109年2月20日）以後，依刑法第

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不得與甲裁定之各罪合併定刑。是甲、乙裁定各自之定刑基準日選擇、定刑範圍之劃定均屬正確，其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確定性自不得動搖，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

(二)本件抗告人所犯甲、乙裁定附表所示之數罪中，應以其中之「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即甲裁定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109年2月20日，作為定應執行刑之基準日，已如前述。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前經甲、乙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逕行剔除甲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改擇定其他定刑基準日，重組原定應執行刑範圍，即非有據。

(三)抗告人接續執行甲、乙裁定之刑期為7年9月，與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定刑之上限30年，尚有極大差距。況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行刑之餘罪，應分別或接續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先後揭示「裁定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裁定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20年（現行法為30年）之限制」，即同斯旨。是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並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抗告意旨指稱甲、乙裁定接續執行有罪責顯不相當之情等語，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所犯各罪，既前經甲、乙裁定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各該定刑之實體裁定即具有實質確定力。且因甲、乙裁定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與以「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日」作為定刑基準之標準並無相違，復無其他如前述中合於得例外准許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從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7月23日中檢介壬113執聲他3422字第1139091135號函否准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原裁定認檢

01 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不當，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不
02 合。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提起抗告，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7 法官 許 冰 芬
08 法官 鍾 貴 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林 德 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